证券代码: 872238

证券简称: 振华建工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振华集团(昆山)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11月27日

仲裁受理日期: 2019年11月26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:上海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: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振华集团(昆山)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钱玉良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仲川、陆锋、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

(二)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仙桃宝能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陈新飞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8年3月3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,被申请人将其开发的位于仙桃市沔州大道8号的仙桃滨湖花苑(现改名为沔阳尊域)商住楼以及配套工程发包给申请人施工总承包,同时还约定了合同价格、工期、质量、工程款结算方式和工程款支付方式等事宜。2018年4月18日双方签订该合同的《补充协议三》约定,申请人需向被申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整,申请人于2018年4月26日按约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整。

签订上述合同后,申请人及时在施工现场派驻管理人员、进场搭设临时用房建造围墙等;并按被申请人提供的图纸以及要求完成了该工程的前级桩基。但 2018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以改变了该工程的规划、设计和房屋建设形式等,通知申请人暂停施工。2019 年 1 月被申请人通知解除双方此前签订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等,该工程不再由申请人施工总承包。后经双方确认已完成桩基按 2700 万结算,临时设施等费用按 350 万结算,并且双方就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于2019 年 6 月 11 日签订《协议书》一份,该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人同意返还申请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,并承担利息 120 万元,并约定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给申请人 1000 万元;在 2019 年 8 月30 日前支付申请人 2170 万元;剩余款项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付清。同时约定了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被申请人未按《协议书》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,也未确认赔偿申请人损失的金额。虽申请人多次催讨,但截止提起仲裁之日被申请

人仍分文未付。同时该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"甲、乙双方因此前签订的《建设施工合同》及补充协议、本协议发生纠纷的,均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"。

(四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- 1.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20 万元:
 - 2.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桩基工程款 2700 万元;
 - 3.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临时设施费用 350 万元;
- 4.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合计 1986880 元 (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,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,详见逾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清单);
- 5.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赔偿因其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申请人预期 利润损失 2000 万元 (若申请人不认可,以鉴定结果为准);
- 6.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负担的律师费 68 万元损失;
- 7. 请求裁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开发的仙桃市沔州大道 8 号仙桃 滨湖花苑(现改名为沔阳尊域)1#、5#、7#商住楼以及配套工程拍卖 款或折价变卖款在被申请人应支付的工程款 30500000 元范围内享有 优先受偿权;
 - 8.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中,公司作为申请人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,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作为本次仲裁的申请人,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,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,并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核发的《上海仲裁委员会 受理通知书》(2019)沪仲案字第4114号。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仲裁案件受理费、案件处理费,本案正式进入仲裁程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仲裁申请书》;
- (二)《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》(2019)沪仲案字第 4114 号

振华集团(昆山)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